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劉芳玫

電話：(04)25265394~3230

電子信箱：hbtc00810@taichung.gov.tw

402256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34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4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診所開業及各項變更內部空間及設施拍照範例

主旨：檢送「診所開業及各項變更內部空間及設施拍照範例」一份，供本市診所申請開業及變更之參考運用，請貴公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1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前診所申請開業及各項變更是由本局人員至診所現勘、拍照並攜回相關文件正本供查；為利簡化現勘作業，爰請診所先行拍內部空間及設施照片並印製紙本，於現勘時提供本局人員比對。
- 三、倘診所對於拍照角度或拍照內容有疑義可參考旨揭範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曾梓展

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收文章

109.5.08 編號：

年 月 日 2797

診所開業及各項變更內部空間及設施拍照範例

※拍攝照片中，所需條列物件需清晰易見。

※若同一照片中有多項設施（設備），需貼標籤標明。



【市招】

機構市招及門牌號



【市招】

※若於商辦大樓可拍樓層簡介。



【基本設施】

櫃台、病歷櫃（電子病歷免設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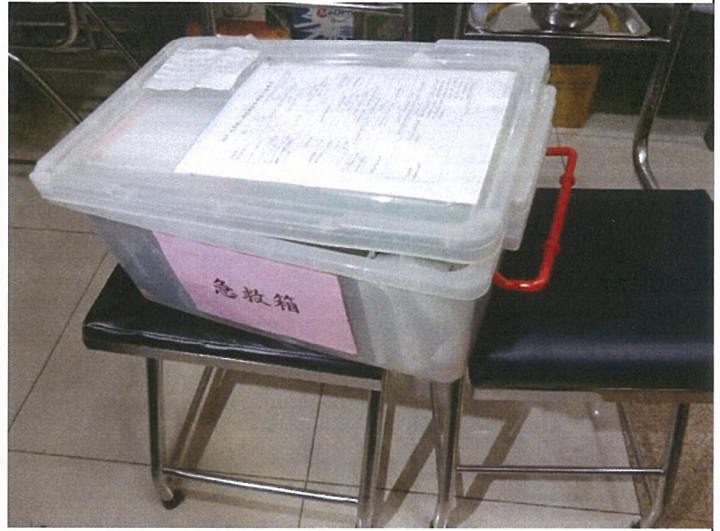
候診區

※候診區須有明顯可供民眾等候之設施（如椅凳沙發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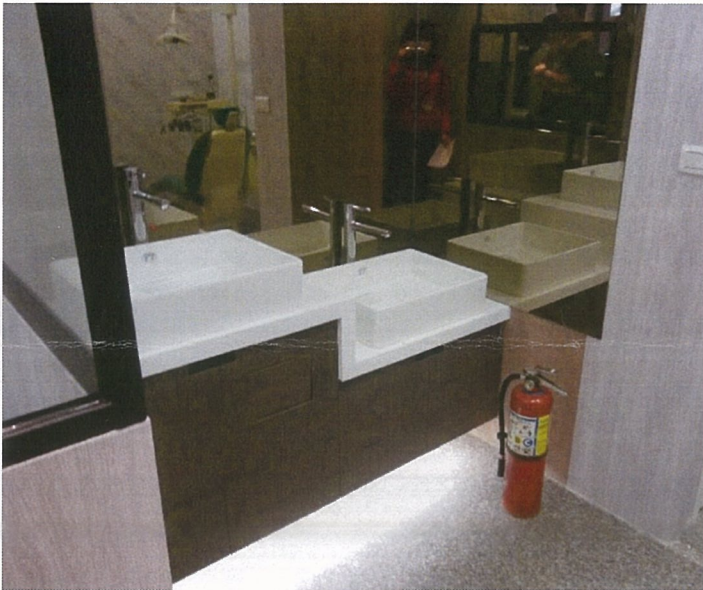
※候診區須寬敞、通風、光線充足。



【消防及安全設備】



【急救箱】



【洗手設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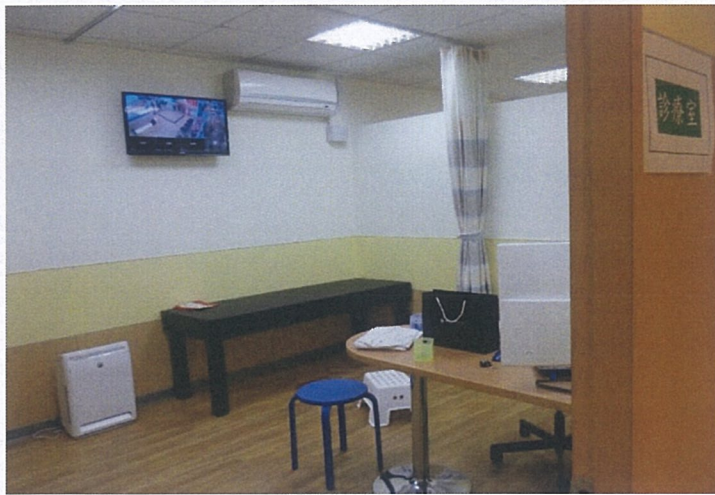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廢棄物冰箱】

※須貼廢棄物貼紙



【無障礙設施】(視需要設置)



【獨立診療室】

- ※照片內需清楚可見診療室之隔間或門牆
- ※每一診療室須個別拍照
- ※診療室須寬敞、通風、光線充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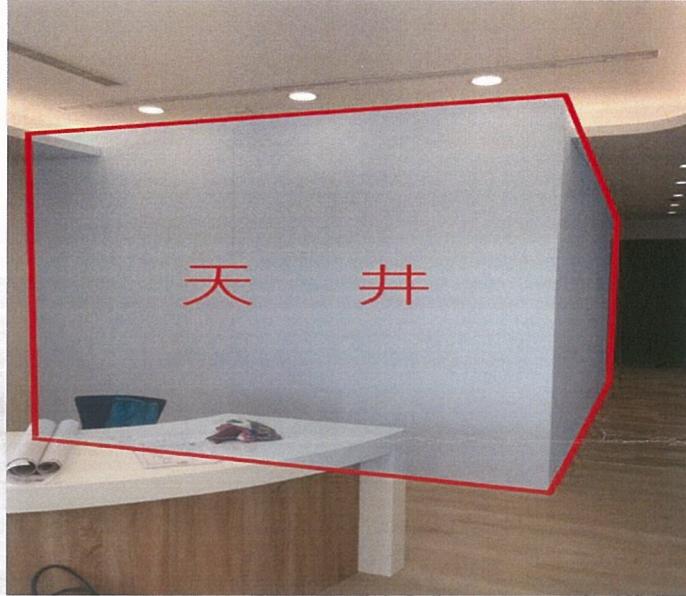
【觀察病床】

- ※得設9床以下觀察病床
- ※拍攝之照片需明顯可見所有登記之觀察病床數(可拍攝多張)



【停車空間】

- ※天井、停車空間須淨空(不得擺設物品設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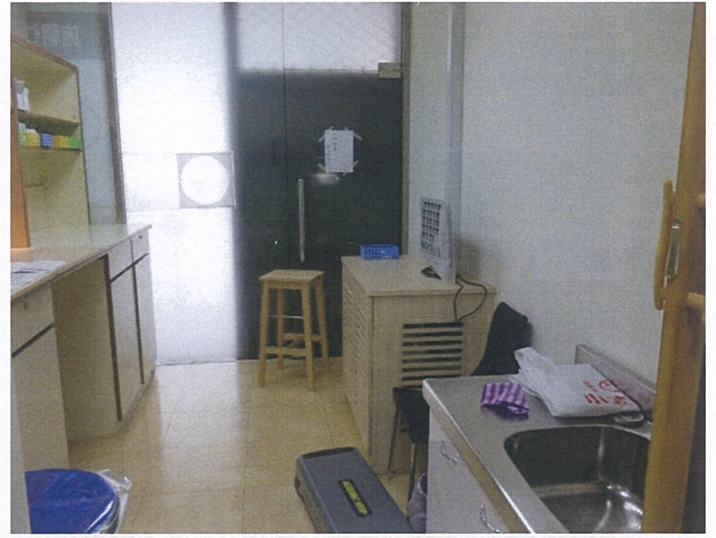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天井】

※天井、停車空間須淨空(不得擺設物品設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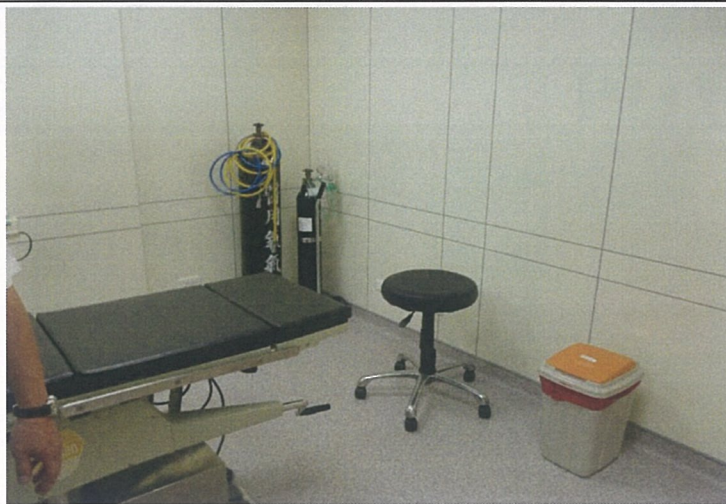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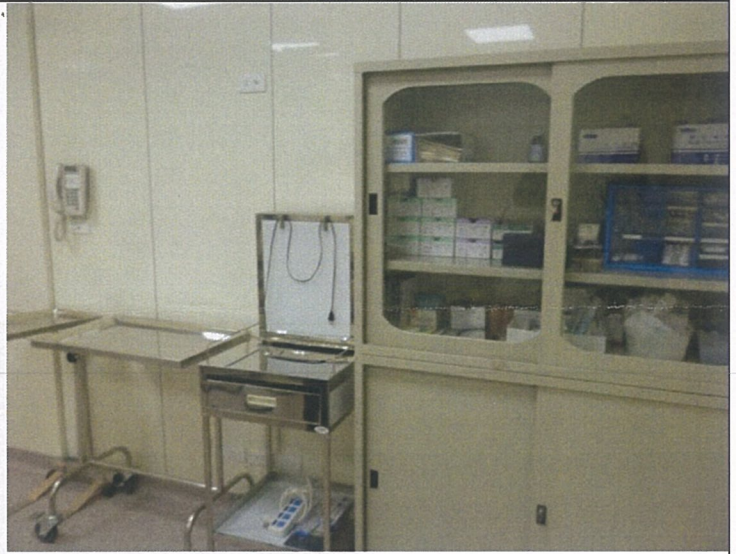
【收費標準及標示貼紙等】



【調劑室】

※照片中應可明顯看出調劑室之獨立隔間

※照片中應有洗滌設備、可上鎖之藥櫃、藥品專用冷藏冰箱(視需要設置)



【門診手術室】

※一間手術室僅能有一個手術台

※照片中應明顯可見：手術台、器械台、無影燈及補助燈(僅顯微手術者得免設)

※設置手術室應備有：手術包、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，應另拍攝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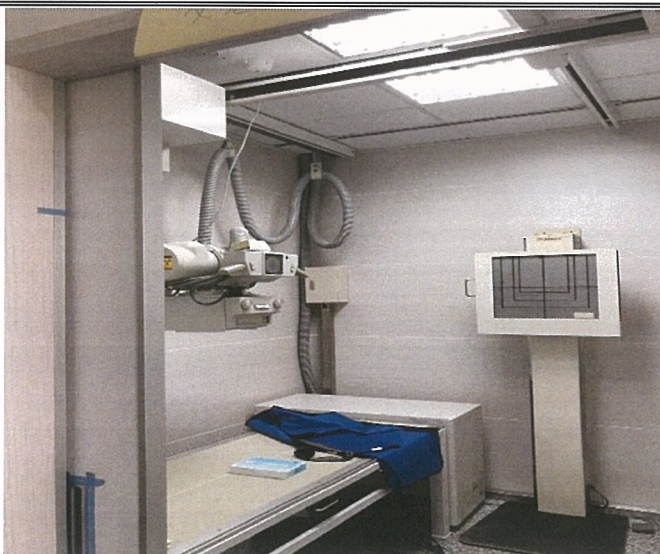
※手術室應有：污物處理設備、洗手及消毒設備，應拍攝照片



【復健治療設施設備——物理治療】



【復健治療設施設備——職能治療】



【放射線設施設備】

※須明顯可見隔間門牆和設備



【透析治療設備】

※拍攝之照片需明顯可見所有登記之透析治療床數(可拍攝多張)



※其他周邊設備請各自拍攝相片

【牙醫診所】



【基本設施】

- ※照片內需明顯可見所有登記之牙醫治療台數(可拍攝多張)
- ※其他設備(如消毒設備等)請另拍照片



【放射線設備】

- ※放射線設備照片內須見明顯隔間